

采购人合同编号: QFCG-2025-001

供应商合同编号: HWZYJ-2025-140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采购人: 绥德县水利局

供应商: 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报告编制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人（全称）：绥德县水利局

供应商（全称）：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水文监测影响分析评价报告编制服务

2. 服务地点：绥德县水利局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

(1) 《榆林市“7.26”洪水灾后重建项目绥德县城大理河分洪洞工程建设影响无定河丁家沟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包括现场勘查、水文分析、资料整理、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

(2) 《榆林市无定河全线综合整治项目绥德县无定河刘家湾防洪工程（一期）工程（包括五里店防洪工程）建设影响无定河丁家沟水文站水文监测分析评价报告》编制，包括现场勘查、水文分析、资料整理、评价报告编制等工作；

(3) 协助甲方取得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采购方案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技术规程等；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金额（大写）：壹佰肆拾玖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1496540.00元）。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额的 4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598000.00 元，作为启动资金。

2. 成果编制完成并提交有关部门组织审查通过，最终协助甲方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并经政府采购验收通过后付清余款。

3. 上述合同款均为含税金额，付款前，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符合采购人财务制度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供应商逾期未提供或

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暂停支付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延迟付款的责任。

4.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期

1. 合同签订完成后，乙方应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水文评价报告的编制并具备审查条件，积极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2. 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纸质版各 5 套、电子版 1 份。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工程符合除本合同约定的水文外的其他相关前置规划并具有相应批复。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八、质量保证

1. 所有服务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相关政策和行业标准；

2. 所有因服务质量出现的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3. 执行标准为：《防洪标准》（GB50201-2014）《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及技术装备标准》（SL/T 276-2022）及水文专业相关技术规范等。

九、验收

1. 谈判响应文件、经济合同；
2. 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3. 成果编制完成并提交有关部门组织审查通过，最终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复文件，并经政府采购验收通过。

十、保密

双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供应商方同意，水文评价报告中的资料及成果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向本项目以外的第三方提供。合同及双方合作的内容不得向外泄露。对采购人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供应商按本合同规定提供质量合格的服务成果，不得对外提供和转让。合同及双方合作的内容不得向外泄露。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驻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经双方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5月26日。

2. 订立地点：绥德县水利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纪要”或补充协议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绥德县水利局（盖章）



地址：绥德县名州镇永乐大道 114 号

邮政编码：7180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26016089003N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德县支行

账号：025101040001403

电话：0912-5622155

传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黄河水利委员会中游水文水资源局（盖章）



地址：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桥东街 216 号

邮政编码：0306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7691886W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晋中市迎宾支行

账号：04325001040002335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